

霍邱县司法局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2023年，霍邱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作为我县五十项民生实事之一，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保障性的工作。

我县2023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605件，同比增长25.2%，完成全年任务数的145.91%，结案1397件，结案率87.04%。县财政资金预计投入54万元，实际投入54万元，已支出5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对象和范围:法律援助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公开公正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目标的设置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法律援助项目实施进行评价,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法律援助相关评价资料,对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评价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霍邱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该项目综合考评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结合 2022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申请 2023 年法律援助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全县城乡困难群体给予最大的法律帮助与指导,维护其合法权益。为符合《法律援助法》的公民,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民生实事让老百姓打得起官司,维护群众利益,得到好评,该项

目维护和平重要意义。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法律援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与市司法局的指导下顺利推进开展，全年办理了法律援助案件1605件，已结案件1397件，案卷质量合格率100%，各项项目目标均得以实现，提供法律咨询3500余人次，开展法律宣传60次。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事先设定绩效目标，超额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数，受援对象满意度96%，维护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了法律的实施。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法律援助项目效益指标设定，为符合《法律援助法》的公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法律的实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次在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取得了一些法律援助工作方面好的经验与做法，为持续深入开展法律援助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紧扣工作中心，科学设立考核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可实现性强。完善指标考核综合体系。根

据往年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认真分析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从指标设置、日常考核等环节逐项深入讨论，找症结，补短板，压实责任。

(二)抓住工作重点，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督。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与市域内其他县区法律援助工作完成情况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缓慢、实现难度大的绩效目标进行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绩效管理上暂未发现问题。

七、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县司法局继续秉持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响应号召，本着“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在控制项目成本的基础上，不提升断服务质量和案件质量，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添砖加瓦；进一步加大宣传法律援助的力度，扩大知晓率，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广泛的法律援助宣传，特别是要多报道一些感人的典型案例，突出法律援助扶贫助弱、伸张正义的社会效果。通过宣传，在群众中树立起法律援助良好的社会效果。